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

113.5.29 1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15.6.17 114-2-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始為本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公告一次，並依公告日期受理申請。
- 四、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方式可採筆試或以論文發表期刊發表申請抵免
 - (一) 筆試方式：科目分為「方法論」及「專業核心」二科，各科分數須達70分方為及格。博士生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資格考申請，並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考試完畢。
 - (二) 資格考可用 SCIE、SSCI、A&HCI、TSSCI期刊論文1篇，或EI(EV)、Econlit期刊論文2篇抵免一科。申請時必須提供接受函、資料庫收錄發表期刊等證明文件，且該篇論文不得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該篇論文應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以中原大學博士生名義與本校專兼任老師共同發表，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篇論文若有多位本系博士生聯名，僅一人可提出抵免。
- 六、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
 - (一) 「企業管理組」科目如下：
方法論-「定量研究方法」及「定性研究方法」
專業核心-「策略管理專題研討」及「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
 - (二) 「教育管理與教學領導組」科目如下：
方法論-「定量研究方法」、「定性研究方法」及「教育研究法」(三擇二)
專業核心-「策略管理專題研討」、「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教育領導創新與管理專題」及「創新教學與學習專題」(四擇二)
 - (三) 「藝術管理組」科目如下：
方法論-「定量研究方法」、「定性研究方法」(二擇一)
專業核心-「策略管理專題研討」、「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
- 七、如學生獲選為國家隊選手，得委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安排他校教師授課，並由授課教師替資格考試命題。惟博士生應將其所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修業紀錄(如學期考試試卷、學期報告、資格考試卷)繳予本系備查。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適用於尚未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研究生，修訂時亦同。